

听证告知书

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[2018]53 号

胡台镇侯七公台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他项权利人：

我局依法拟定的新民市 2018 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 53 批次用地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，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 14.5227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.6157 公顷（耕地 0.9943 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 号）文件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，胡台镇七公台村为 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66 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们对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有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在接到本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同意放弃听证

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2018 年 3 月 9 日